



麥業成 議員辦事處

香港新界元朗鳳琴街 12 號好順景大廈第一座 44 號舖

電話：(852)2477-3226

傳真：(852)2479-7873

致：元朗區議會

本處檔號：DCD11-0015

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

主席 鄧賀年 議員

由：元朗區議會

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委員

麥業成

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1 年 7 月 13 日城委會會議內討論

要求將元朗鳳香街石油氣站倉用地更改為住宅用地 以搬遷該石油氣站事宜

事由：由於現時元朗鳳香街石油氣站位於住宅區，該石油氣站及該石油缸鄰近多棟住宅大廈及食肆，故該處附近經常人來人往。因此，居民擔心若果該石油氣發生爆炸，必定波及附近多棟住宅大廈及食肆等，後果不堪設想。有見及此，現建議將該石油氣站搬遷至遠離民居，以保障居民人身安全；及建議將該私人土地更改土地用途，將危險倉土地用途改為住宅用途，以令到該石油氣站搬離民居。

又、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巡察該石油氣庫，以保障居民安全。現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接納上述建議，以符合居民的期望。現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回覆上述事宜。



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委員
麥業成 敬啟

2011 年 6 月 23 日

要求將元朗鳳香街石油氣站倉用地更改為住宅用地

以搬遷該石油氣站事宜

就麥業成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，本處提供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就標題所述元朗鳳香街石油氣站倉用地在《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/20》(下稱「草圖」)是劃作「住宅(甲類)」用途。根據草圖的《註釋》，「住宅(甲類)」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作高密度的住宅發展。故此，無需就有關土地更改土地用途便可作住宅發展。
- (二) 至於加強巡察該石油氣站倉事宜，相信有關部門，如元朗地政處在地契上因應相關條款，或消防處，可以提供意見。

屯門及元朗規劃處
2011 年 7 月

答城委會文件 2011/第 11 號
(於 13.7.2011 會議討論)

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
二零一一年七月份會議討論事項
有關要求將元朗鳳香街石油氣站倉用地
更改為住宅用地以搬遷該石油氣站事宜

就麥業成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，本處提交書面回覆如下：

有關的石油氣站位於元朗市地段第 337 號，土地屬於私人地段。該地段乃根據新批契約第 3133 號於 1982 年批出。根據該契約的契約條款，該地段可作貯存住宅用燃料用途。根據現時的《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，該地段已被劃作「住宅（甲類）」用途。地段註冊業權人可向地政總署提出更改契約申請，以改變該地段用途，落實規劃意向。

由於有關貯存庫的運作須符合相關的消防條例及規定，本處已把議員的關注轉達消防處。

元朗地政處

2011 年 7 月